#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得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补充协议的相关规定，自2018年12月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利得基金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开通转换、定投业务的基金范围、代码等情况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开通定投及定投起点（元） | 开通转换 |
|---|---|---|---|
| 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级） | 519999 | 100 | √ |
| 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B级） | 519998 | 100 | √ |
| 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19996 | 100 | √ |
| 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19994 | 100 | √ |
| 长信增利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19993 | 100 | √ |
| 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519991 | 100 | √ |
| 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519989 | 100 | √ |
| 长信恒利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19987 | 100 | √ |
| 长信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163001 | 100 | × |
| 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519985 | 100 | √ |
| 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519983 | 100 | √ |
| 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519981 | 100 | × |
| 长信利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 163003 | 100 | × |
| 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519979 | 100 | √ |
| 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519977 | 100 | √ |
| 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519976 | 100 | √ |
| 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 163007 | 100 | × |
| 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 163005 | 100 | × |
| 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19971 | 100 | √ |
| 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519975 | 100 | √ |
| 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19969 | 100 | √ |
| 长信利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519967 | 100 | √ |
| 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519963 | 100 | √ |
| 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519961 | 100 | √ |
| 长信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19959 | 100 | √ |
| 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519965 | 100 | √ |
| 长信睿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519957 | 100 | √ |
| 长信睿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519956 | 100 | √ |
| 长信利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519947 | 100 | √ |
| 长信中证能源互联网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501002 | 100 | × |
| 长信利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19951 | 100 | √ |
| 长信先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519937 | 100 | √ |
| 长信利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519933 | 100 | √ |
| 长信电子信息行业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19929 | 100 | √ |
| 长信创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519935 | 100 | √ |
| 长信稳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3349 | 100 | √ |
| 长信利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19949 | 100 | √ |
| 长信稳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002996 | 100 | √ |
| 长信上证港股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519931 | 100 | × |
| 长信国防军工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2983 | 100 | √ |
| 长信稳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3869 | 100 | √ |

二、其他与转换业务相关的事项

（一）转换业务办理场所和时间

投资者可以通过利得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可转换的基金范围以利得基金公示为准。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

（二）转换费率

投资者申请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时，转换费率将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三）基金转换申请人的范围

已持有本公司管理的上述指定的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中任一只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四）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1、非货币基金之间的转换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

2、货币基金转至非货币基金之间的转换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份额对应的未结转收益

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货币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 元，没有赎回费）

3、非货币基金转至货币基金之间的转换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货币基金份额净值

（货币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补差费为零）

（五）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工作日起可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六）转换最低份额限制

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最低转换转出份额为100份。

（七）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本公司旗下后端基金均处于暂停申购与转换入状态，本公司暂不改变旗下后端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费用计算规则，如有调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与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之间无法互相转换、长信睿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与长信睿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之间无法互相转换。

4、本公司新发行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的公告为准。

5、若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存在暂停或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等情形的，则互相转换的业务将受限制，具体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利得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定投与转换等业务应遵循利得基金相关规定。

2、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在利得基金开通转换、定投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各基金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各基金的法律文件以及相关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1、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921-7755

网站：www.leadfund.com.cn

2、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话费）

网站：www.cx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选择需谨慎。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2月5日

#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聘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长信利丰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519989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告依据 |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增聘基金经理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李家春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李小羽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无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李家春 |
| 任职日期 | 2018年12月4日 |
| 证券从业年限 | 19年 |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18年 |
| 过往从业经历 | 香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职于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7月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br>519588 / 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 2006年12月27日 / 2011年6月9日<br>519680 / 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 2008年3月31日 / 2014年8月21日<br>519683 / 交银施罗德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 2011年9月26日 / 2014年8月21日<br>519730 / 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月月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3年8月13日 / 2014年8月21日<br>001945 / 东方红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6年10月18日 / 2018年6月22日<br>003044 / 东方红战略精选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6年10月18日 / 2018年6月22日<br>001203 / 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6年10月18日 / 2018年6月22日<br>001862 /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6年10月19日 / 2018年6月28日<br>002783 / 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6年10月19日 / 2018年6月28日<br>001202 / 东方红领先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6年10月19日 / 2018年6月28日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是 |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是 |
|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无 |
| 国籍 | 中国 |
| 学历、学位 | 硕士研究生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 是 |

注：上述任职日期指本公司做出基金经理正式聘任决定的日期。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2月5日

#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聘长信稳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长信稳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长信稳裕三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 |
| 基金主代码 | 006174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告依据 |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增聘基金经理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胡琼予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陆莹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无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胡琼予 |
| 任职日期 | 2018年12月4日 |
| 证券从业年限 | 6年 |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6年 |
| 过往从业经历 | 经济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3年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曾任高级债券交易员、投资经理助理和基金经理助理，现任职于固定收益部并担任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 |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br>163005 / 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2018年6月4日 / -<br>519973 / 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8年6月4日 / -<br>519945 / 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8年6月4日 / -<br>002254 / 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8年6月4日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否 |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是 |
|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无 |
| 国籍 | 中国 |
| 学历、学位 | 硕士研究生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 是 |

注：上述任职日期指本公司做出基金经理正式聘任决定的日期。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6

#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12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9人，实际参加会议人数9人。会议由尹祥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有关事项调整的议案》

为整合和优化恩平地区天然气市场业务，更好地推进本项目，会议同意调整与广东珠江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燃气公司”）的对外投资事项，同意公司与珠江燃气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恩平市佛燃珠江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注册资本2000万元，双方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公司出资1020万元，持有51%股权；珠江燃气公司出资980万元，持有49%股权。

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有关事项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在高明区、顺德区设立能源供应子公司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在高明区和顺德区分别注册成立能源供应子公司，注册资本均为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高明区能源供应公司由出资510万元、佛山市铭晖燃气科技有限公司出资490万元；顺德区能源供应公司由出资600万元、何炳坤出资100万元、佛山市顺德区南华投资有限公司出资300万元。

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华兆能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华兆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兆能公司”）长期发展需要，扩大其经营规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华兆能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增资后华兆能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1亿元人民币。

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作为审计机构应尽的义务，为保证公司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作为公司2019年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要求开展的其他审计事项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由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承诺的投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子公司的经营发展，会议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恩平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平佛燃”）提供额度不超过1.8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贷款金额为准。会议同意，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董事长及财务负责人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安排，办理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等具体相关事宜，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向恩平佛燃提供的担保事项的目的是支持公司下属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恩平佛燃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恩平佛燃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质量较为优良，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内，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3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优化资金结构，做大做强企业，结合当前的金融市场环境，会议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一个或多个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流动资金周转、置换银行借款、项目建设等符合规定的用途。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及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办理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关于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于2018年12月21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85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7

#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12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3人，实际参加会议人数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建杭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该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9

#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拟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满足用户需求，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提升经营效益，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高明区、顺德区分别注册成立能源供应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均为1000万元人民币，投资各方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高明区能源供应控股子公司由公司出资510万元、佛山市铭晖燃气科技有限公司出资490万元；顺德区能源供应控股子公司由公司出资600万元、佛山市顺德区南华投资有限公司出资300万元、何炳坤出资100万元。

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在高明区、顺德区设立能源供应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上述控股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佛山市铭晖燃气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佛山市禅城区绿景路绿茵花苑首、二层129号铺

法定代表人：关永霞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3年7月1日

经营范围：新能源燃料、燃气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燃气批发；机械设备、燃气设备的批发、零售(不设店铺)及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佛山市铭晖燃气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高明燃气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佛山市高明燃气有限公司49%股权，其股东分别为关永霞（持有98.50%的股权）、李国斌（持有0.75%的股权）、张建毅（持有0.75%的股权），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佛山市顺德区南华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鉴海北路110、112、114号

法定代表人：何炳坤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4年11月30日

经营范围：对工业、国内商业、房地产业、社会服务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佛山市顺德区南华投资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30%股权，其股东分别为何炳坤（持有73.67%的股权）、潘琦（持有13.41%的股权）、李毅（持有6.85%的股权）、黄擎津（持有3.69%的股权）、关国柱（持有1.56%的股权）、黄兆来（持有1.16%的股权）、陆晓东（持有0.65%的股权），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何炳坤

何炳坤先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10%股权，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以下内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一）高明区能源供应控股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天然气、燃气施工、热力生产与供应、冷热电联产和能源供应、热力管网及配套供热设施、分布式能源设施的建设与经营、合同能源管理、供热及其他能源设施设备、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和相关服务、节能技术服务推广与咨询等。

出资方式及股权比例：投资双方以货币方式出资，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出资510万元，佛山市铭晖燃气科技有限公司出资490万元。

（二）顺德区能源供应控股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售电服务，热力生产与供应，天然气、石油气储存，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燃气管道设施安装，压力管道设计及安装，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市政工程设计，燃气、蒸汽、暖通及通风管道工程设计服务，管道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管道工程项目管理服务，管道工程监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暖通及通风工程安装，蒸汽管工程安装，批发和零售燃气配件及材料、燃气具设备、电器设备、粮油（不含稻谷、小麦、玉米收购、批发），日用品及提供各种售后服务和相关配套业务，从事上述产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制造、销售冷能，物业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及设备租赁业务，燃气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以下项目由有经营资质的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天然气。

出资方式及股权比例：投资各方以货币方式出资，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出资600万元，何炳坤出资100万元，佛山市顺德区南华投资有限公司出资300万元。

四、对外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在高明、顺德区域内分别拥有管道天然气的特许经营权，经营多年，业务不断快速发展，用户基础较好，通过天然气供应业务介入综合能源相关项目，能更好地发挥公司技术、地域和行业优势，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区域内公司的用户，提升总体经营效益。

（二）公司设立综合能源供应子公司，可能存在公司管理、资源配置、人力资源及相关政策等风险及综合能源领域的风险控制问题。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等方式提升公司规范化管理水平，降低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的履行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现有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

五、备查文件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8

#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有关事项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调整情况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召开第四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投资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与广东珠江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燃气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恩平市佛燃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拟以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恩平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80%股权作价加部分现金的方式出资合计不超过5,000万元，持有恩平佛燃投资公司70%的股权；珠江燃气公司拟以现金出资的方式，持有恩平佛燃投资公司3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拟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号）。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的实际需求，需要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8,001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

截至2018年10月31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累计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额为62,500万元。其中，已到期赎回9,000万元，累计取得理财收益808,767.12元（含税），未到期53,500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主体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理财本金 | 理财期限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是否已赎回 |
|---|---|---|---|---|---|---|---|
| 1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 兴业银行“金雪球”2017年第35期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 | 10,000万人民币 | 2017年12月27日-2018年12月27日 | 5.10% | 否 |
| 2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 结构性存款类 | 13,000万人民币 | 2017年12月29日-2018年12月28日 | 5.00% | 否 |
| 3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 兴业银行“金雪球”2018年第1期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 | 20,300万人民币 | 2018年1月8日-2019年1月8日 | 5.00% | 否 |
| 4 |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 结构性存款类 | 9,200万人民币 | 2018年1月19日-2019年1月19日 | 4.65% | 否 |
| 5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同华支行 | “汇利丰”2018年第439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结构性存款类 | 5,000万人民币 | 2018年3月8日-2018年6月6日 | 4.00% | 是 |
| 6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同华支行 |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 保本保证收益型 | 4,000万人民币 | 2018年7月14日-2018年10月12日 | 3.20% | 是 |
| 7 | 珠海华润银行佛山分行 | 珠海华润银行“润利盈”结构性存款产品 | 结构性存款类 | 1,000万人民币 | 2018年9月13日-2018年12月13日 | 4.30% | 否 |

综上，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均在董事会审批额度之内，符合相关规定。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承诺的投资品种，具体情况如下：

（一）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由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承诺的投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3）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风险投资的相关内容，不进行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

（二）资金管理额度

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60,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实施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所投资产品不得违反相关规定，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三）现金管理有效期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

（四）具体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

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一）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二）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保本型低风险投资理财，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履行的相关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12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由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承诺的投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2018年12月4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如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该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